

##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莫林弟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027692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6.8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3、《关于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李国兴

原 浩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